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千芳

電話：05-5523727

電子信箱：ylhg53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4270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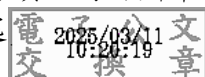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14年1月21日大同重劃字第5號、114年2月7日大同重劃字第7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依前開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關召開會員大會通知未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本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為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4/03/11



1142709543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小東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南路 21 號）

參、主席：理事長 黃櫻花

記錄：李妙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雲林縣政府長官報告：（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长 邱冠維）

1. 113.11.10 已開過一次大會，因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有問題，因漏通知一位地主，經徵詢內政部及各縣市經驗，為避免產生爭議，經邀請重劃會說明，必須重新再開一次大會，以確保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土地分配及會議內容與上次大會一樣。
3. 重劃工程已順利完工，因鎮公所財力不足，縣府先行接管，過完舊曆年後再行驗收。
4. 重劃區範圍為政府所核定，核發領現金者，一律免扣土地負擔及重劃開發費用，並依本府核定之評議價錢發放之。
5. 如對今天大會分配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本府准於備查，重劃會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重劃會提出。

陸、理事長：

1. 先向各位拜年，祝各位蛇年行大運，蛇來運轉，套牢約 50 年土地，終於蛇年解套，要甚（蛇）麼，有甚（蛇）麼，所有地主是最大贏家。
2. 大地主分配土地，以原位次分配；未達土地分配最小面積者發現金。
3. 分配草案與 113.11.10 會員大會一樣。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46 人，總面積共約 28,505.42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37 人，總面積計 27,860.31 平方公尺。

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146 人（含親自出席 26 人及委託出席 120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1.60%，其面積共計 22,535.0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0.89%。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經查本次會議委託出席者，其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均未有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之情形。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詢問及答覆：

一、土地所有權人張熊（妻）代理人提問：

我們這一房全不參加，

重劃會答覆：地號 270 民國 66 都市計畫已逕行劃設道路用地並已完成分割，非任何人所能主導劃設。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清波提問：

我們土地一坪補償多少？

重劃會答覆：評定價錢約 15,300 元/m²。

三、土地所有權人沈輝廷提問：

我的土地要單獨分配，不與人共有，上次已提出到現在未處理。

重劃會答覆：因為第四次會員大會縣府不予備查，必須再開一次，所以第五次配地會議通過後，在公告期間在與您協商。

四、强条麟媳婦林碧君提問：

我們的土地有地上物用甚麼價錢買回？

重劃會答覆：評定價錢買回。

捌、提案說明（詳後附簡報資料）及表決結果：

提案：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2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雲林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8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30076256 號函備查，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如附圖）
- 三、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規定以

其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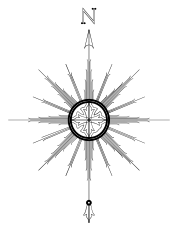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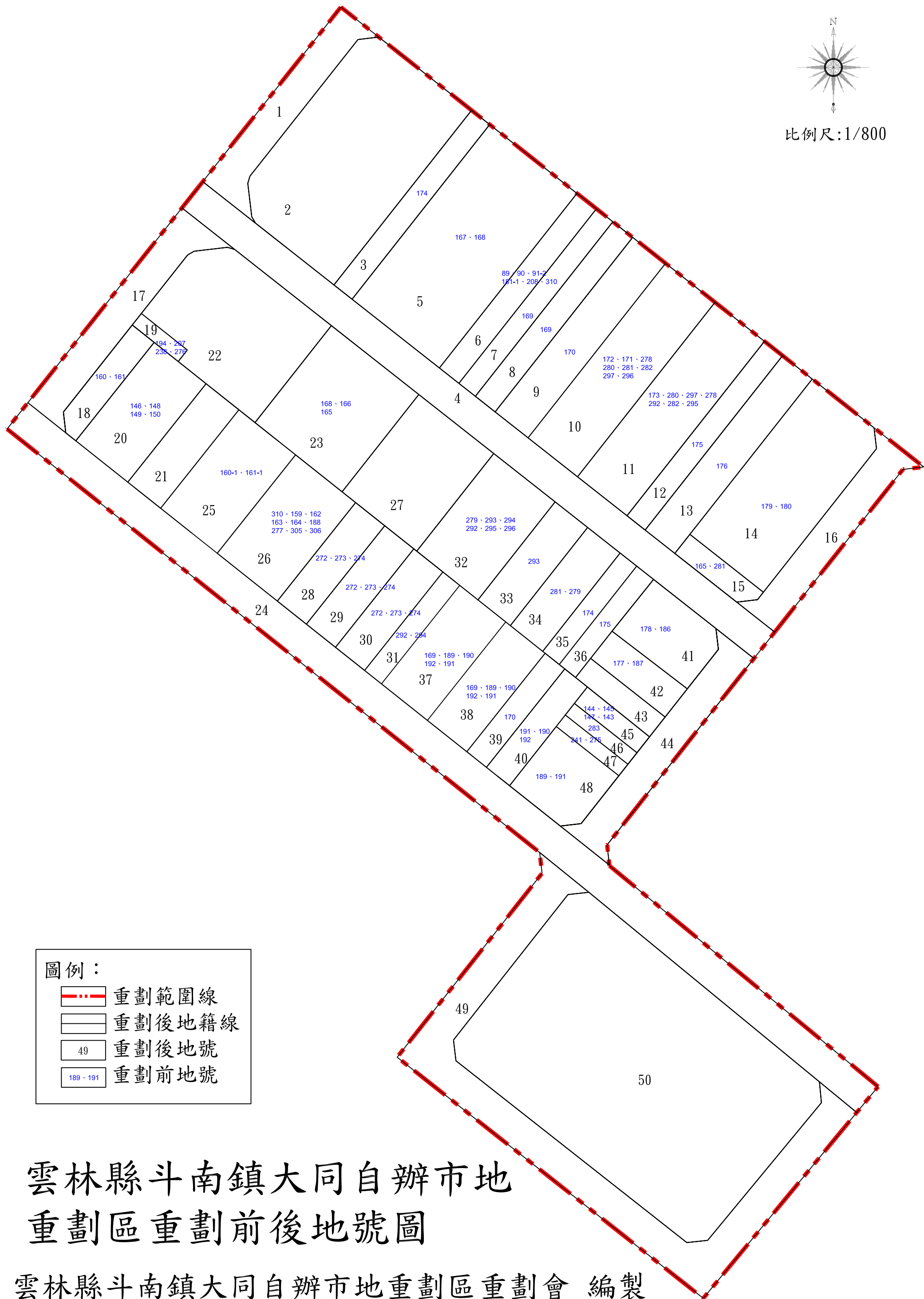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經送請會員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9 人，佔全體會員 58.65%，其同意總面積為 20,801.3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6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比例尺:1/80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前後地號圖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